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育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育任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U型鐵絲壹條沒收。

事 實

一、詹育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凌晨3時24分40秒(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準)，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用之螺絲起子（未據扣案），在新竹縣○○鄉○○路0巷00號前，持螺絲起子撬開屈功秀所有而停在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頭外殼，以U型鐵絲連接電線通電而發動引擎之方式，於同日凌晨3時36分49秒成功發動引擎而竊得該機車，並騎乘該機車離去以供代步。嗣經警獲報於同年月18日晚上9時26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前查獲騎乘上開機車之詹育任，並扣得U型鐵絲1條。

二、案經屈功秀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詹育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02 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4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07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08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偵卷第12
13 -15、39-41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27-39
14 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屈功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相符(偵卷第18-20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16 警員113年10月19日偵查報告(偵卷第9-10頁)、自願受搜
17 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10月18日搜
18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21
19 -25頁)、(NUD-1837普通重型機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
20 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9-30頁)、查獲
21 現場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採證照片、扣案機車、鐵絲、被
22 告使用安全帽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31-35
23 頁)、失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49頁)在卷可
24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25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8 罪。

29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85號判決
30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1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
02 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與前開構成
03 累犯之案件，均屬故意財產犯罪，此有上開紀錄表在卷可
04 憑，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
05 由保障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07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刑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
08 正途謀取所需，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實值譴責；惟念其
0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0 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之U型鐵絲1條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罪行所用，應依刑法
13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攜帶至本案案
14 發現場所使用之兇器螺絲起子1支，未據扣案，依卷內證據
15 亦難認該螺絲起子現仍存在，為免執行程序之複雜，爰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1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竊盜犯罪所
20 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業經警方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21 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頁），是被告竊得之上開
22 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鍾佩芳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0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